

10 资讯项目 Information Project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966号	
法定代表人	邹文超	
成立时间	2007-05-11	
注册资本	77.5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所属行业	机械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661431182	
经营规模	大型	
经营范围	长安品牌系列轿车、其他乘用车、轻型货车、专用车及(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产品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仓储(除危险品)服务,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应经行政行可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职工人数	1400 名	
是否含有 国有划拨 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26526.42	130620.00
负债总计(万元)	86622.01	86622.01
净资产(万元)	39904.41	43998.00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43998.00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北京市[110000]西城区[110102]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注册资本	458.23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3948
经营规模	大型
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集团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4.3998 亿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一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 1 亿元保证金自动转为价款的一部分,意向受让方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该部分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意向受让方应为内资的汽车整车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 15 年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以经年审的营业执照为准)。

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信用,信用等级 AA 级(以银行出具的有效的信用等级凭证为准);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2010-2012 年 3 个完整年度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6%以上(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需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参与受让股权的决议文件。

不得联合受让,不得采用委托、信托、隐名委托等方式申请受让。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02-21 至 2014-03-20。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 松青路 1108 号 60 号 商服用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3 月 21 日 10:00,对以下标的按物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108 号 60 号,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 157 平方米,商业用房,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未办理产权证。拍卖保留价 115.87 万元,保证金 11.6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3 月 19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3 月 20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为清水房,现空置,未办理产权证。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办证过户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的部分。
4、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与佣金不作调整。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联合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7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账户。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 40 号 3-1 号 住宅用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3 月 12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 40 号 3-1 号住宅用房;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约 140.39 平方米,房地证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6666 号,住宅,出让地,已经装修。拍卖保留价 62.1 万元,竞买保证金 6.21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3 月 10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与 3 月 11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该房屋现有人居住;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2、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3、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与佣金不作调整。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指定账户。

重庆黄花园酿造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黄花园酿造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青龙村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晋	
成立时间	2005-03-02	
注册资本	302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行业	食品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77176400-9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酱、调味品(半固态)(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职工人数	310 名	
是否含有 国有划拨 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775.90	1779.44
负债总计(万元)	1233.45	1233.45
净资产(万元)	542.45	545.99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278.4549	

重要信息披露:

1、黄花园公司生产场地系租赁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租赁期限: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租赁面积 5437 平方米。

2、2013 年 7 月 15 日,黄花园公司向交通银行南坪支行借款 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借款期限:20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止。该借款合同由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惠京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3、该项目涉及管理层受让:拟参与受让人员名称为李晋,其原持有比例为 39.74%,拟受让比例为 51%。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渝中区[500103]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 39 号同属邹容路 120 号第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范光明
注册资本	2302.1 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75928143-4
经营规模	大型
国资监管机构	省级国资委
所属集团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278.46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为维护企业稳定,意向受让方须承诺确保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现有员工所签定的劳动合同;在企业经济效益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保证薪酬福利待遇 3 年内不发生对员工的不利变化。

重庆市秀山县洪安镇 新街房地产整体转让

标的系混合结构,建面约 813.44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有房地证,无租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95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秀山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

2、由于标的公司现生产场地系租赁使用(租赁协议一年一签),出租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搬迁。为确保标的公司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意向受让方需提供标的公司后续投资发展书面计划,投资建设一个综合性酿造发酵调味品现代化新厂,生产品种包括酱油、食醋、豆瓣、甜面酱、火锅底料及复合调料六大类产品。

3、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6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5、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6、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 270 万元付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剩余部分提供合法有效担保,并在一年内付清。

7、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此次转让中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行使方式如下:(1)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如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2)优先购买权人只能就转让标的整体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部份行使优先购买权;(3)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

8、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9、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本项目须同时申请受让重庆黄花园酿造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662%股权项目。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1、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为从事酿造调味品加工为主业的生产销售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以经过年审后的营业执照为准);总资产在 3000 万元及以上,近三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年实现利税 500 万元及以上(前述数据以近三年审计报告为准);且至少拥有以下一项称号: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从事酿造调味品加工行业并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担任酿造调味品加工企业高管至少五年以上;具有经营管理较大型酿造调味品加工企业的能力,所任职的酿造调味品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4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在 400 万元以上(以近三年审计报告为准)。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02-20 至 2014-03-19。

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以及涉及标的转让的房屋土地状况、片区规划方案、产权交易流程、税费解缴额度、产权过户办理、实物移交要求等相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转受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由买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